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伟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二、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拟取消其获授的 2.00 万股第二

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97 人调整为 95 人，拟授予权益数量由 175.50 万股调整为 173.5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性。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纵横股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纵横股份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